

十三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赤峰市红山区看守所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 年度在押人员伙房食材采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龙人农业开发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37人，营业收入为13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1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面粉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新疆天山面粉（集团）有限责任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3人，营业收入为89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762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3. 大豆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巴彦县宝柱粮贸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人，营业收入为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33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4. 玉米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敖汉旗大勇杂粮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人，营业收入为27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8万元，属于微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5. 大豆油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农、林、牧、渔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行业；制造商为辽宁叁合油脂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63人，营业收入为25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0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请填写：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注：1.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. 中型、小型、微型企业请在投标文件中附此函。

3. 供应商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内容不实的，属于“隐瞒真实情况，提供虚假资料”的情形，依照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赤峰宏方商贸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4 月 2 日



内蒙古自治区政府采购云平台交易执行系统 CFZCHS-J-H-260013 第 1 包 2026-04-03 08:08:41

